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07022220251001

采购单位（甲方）南丹县人民法院

住 所：河池市南丹县锡都南路西侧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住 所：河池市金城江区西环路132号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9月4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南丹县人民法院 采 购 计 划 号：HCZC2025-W3-01706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河池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9月4日

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服务	/	3	辆	/	/	桂MA911 警、桂MA667 警、桂 MDF777	5,445.65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伍仟肆佰肆拾伍元陆角伍分，（小写） 5,445.6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